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9.52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数量:9,500,000张;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期限: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暨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单填写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将自己账户内的“龙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股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填写“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为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人原则精确到0.01元。

四、可转债优先清偿权申报程序  
1.可转债优先清偿权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数量。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段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龙大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或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售期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共计2,350,400股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公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且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且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535-7717337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02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本公司谨定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应在网络投票前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2.H股股东暂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2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写并于2021年1月13日之前交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一)审议及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2020年10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2021年公司与中国财务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除附打勾的栏目可投票外
1.00	审议及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2.00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四、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1年1月13日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方式可采用来人、邮寄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1年1月13日或之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南路8号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请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_\_\_\_\_ 持股情况: \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股东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填写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重复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网络持股情况的文件截图。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1年1月1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南路8号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035 债券简称:福莱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035 转股简称:福莱特转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莱特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74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1年2月1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福莱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莱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福莱特转债”收盘价为289.8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福莱特转债”将按照100.274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二十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福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莱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交易被提前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即17.52元/股),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其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价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A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即17.52元/股),已满足“福莱特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00万元-54,000.00万元	盈利:60,199.30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26%-10.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4元/股	盈利:0.4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1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196,809.9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04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于2020年11月6日在江阴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镇常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作价2,426万元转让给路桥科技,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根据《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约定,路桥科技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1,213万元;应在剩余的不动产过户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1,213万元,现将转让上交易款项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路桥科技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交易款1,213万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路桥科技支付的剩余全部转让交易款1,213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云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

## 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盐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3,534,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549,147,412股将于2021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近日,公司收到前述股东的承诺函,就其未来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轻工盐业自愿承诺:自本企业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直接持有的云天盐业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轻工盐业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